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奖学金湖南省推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省直团工委、各市州团委学校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大力加强新时代青年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在当代大学生群体中选树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身边榜样，鼓励新时代青年以青春之我践行自强精神，按照团中央有关要求，现在我省高校开展 2020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推报方式

本次推报工作严格按照团中央评选条件进行（详见附件 1），各地各高校团组织应充分重视、广泛宣传，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推报工作。

二、工作安排

（一）校级推报阶段（即日起至 9 月 17 日）

1. 校内推报

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校推报工作，择优推荐“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

各本科高校可择优推报 2 名候选人，产生 2020-2021 学年省学联驻会执行主席的高校可增加推报 1 名候选人（详见附件 2）；

各高职高专院校团委择优推报不超过 1 名候选人至所辖市级团委学校部（详见附件 3），由市级团委学校部审核。

2. 进行公示

各高校推报的候选人须在校内网站、团属新媒体平台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需确保公示的有效性和广泛性。

3. 材料报送

所有候选人相关材料须汇总后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其中各本科高校团委直接报送，高职高专院校由所辖市级团委统一排序汇总后报送。

报送的材料包括：报名表（附件 4）、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5）、公示无异议材料、家庭情况说明表（没有可不提交）、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相关宣传材料等。

电子版材料须于 9 月 17 日前将文件打包压缩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纸质版材料须于 9 月 17 日前邮寄至团省委学校部，以邮寄时间为准。

（二）省级推报阶段（9 月 17 日至 10 月 15 日）

团省委学校部将严格按照团中央要求，从各单位推报的候选人中差额遴选出“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和标兵候选人，经团省委书记办公会审议并公示后，上报全国组委会。

联系人：李康波 吴昊楠

联系电话：0731-88776806

邮箱：tshwxuexiaobu@163.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1号团省委学校部

- 附件：1. 2020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项目说明书
2. 2020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名额分配表（本科院校）
3. 2020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名额分配表（省直、市州）
4. 2020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报名表
5. 2020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2020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项目说明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大力加强新时代青年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在当代大学生群体中选树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身边榜样，鼓励新时代青年以青春之我践行自强精神，今年将继续开展 2020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 6 月至 11 月

二、活动主题

青春自强 奋勇争先

三、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共青团中央 全国学联

主办单位：中国青年报社

协办单位：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

四、奖学金设置

1.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 10 名，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10000 元奖学金；

2.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 1850 名，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2000 元奖学金。

五、报名条件

1. 截至 2021 年暑假前，在学的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来自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

3. 在投身乡村振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弘扬网上文明等方面事迹突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区报到、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

4. 奖学金分为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主创业、志愿公益、身残志坚、自立自强、基层建功等 9 个类别。其中，基层建功类优先推荐参与社区报到、基层就业等方面工作的优秀学生，单列名额 200 个，由西部地区省级团委统筹分配，由相关县级团委提出意见后经所在学校团委推荐，不占学校团委指标。

六、工作安排

本次推报工作继续采用“全国—省—校”三级体系，按 9 个类别分类推报，各地各高校团组织应充分重视、广泛宣传，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开展推报。

各省级团委推报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应从各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中产生；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应从各高校“大学生自强之星”中产生。

（一）校级推荐阶段（即日起至9月25日）

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校推报工作，择优推荐产生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同时对县级团委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经统一公示后报送至省级团委（具体安排由省级团委进行部署）。

（二）省级推荐阶段（9月25日至10月15日）

各省级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省推报工作，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推荐产生一批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并按照分配名额（见附件1.1）择优推荐“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和标兵奖学金候选人。经公示后，于10月15日前向全国组委会提交“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和标兵奖学金候选人材料，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三）全国评审阶段（10月下旬）

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推荐结果，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确定1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185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并通过活动官网、“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在《中国青年报》正式揭晓。

（四）总结分享会（待定）

全国组委会将择期举行总结分享会。

（五）奖学金发放（11月）

奖学金将发放至获得者个人账户。

七、典型宣传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已连续举办13届，为进一步激励更多新时代青年践行自强精神，本年度活动将在往年活动宣传报道的基础上，重点做好1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的事迹传播，以他们为主人公制作拍摄有代表性的短视频产品，通过“共青团中央”、“学校共青团”、“中华全国学联”等各平台官方媒体号、中国青年报社和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所属的全媒体平台以及其他社会媒体等进行传播推广，充分发挥“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在新时代青年群体中的榜样引领作用。同时，各推荐单位要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对奖学金获得者的事迹宣传。

附件 1.1：2020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附件 1.1

2020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省份	推荐总数	其中标兵候选人	其中基层建功	省份	推荐总数	其中标兵候选人	其中基层建功
北 京	53	1	/	湖 北	74	1	/
天 津	32	1	/	湖 南	74	1	/
河 北	72	1	/	广 东	90	1	/
山 西	49	1	/	广 西	75	1	19
内 蒙 古	49	1	13	海 南	12	1	/
辽 宁	67	1	/	重 庆	62	1	16
吉 林	37	1	/	四 川	120	1	31
黑 龙 江	46	1	/	贵 州	69	1	18
上 海	36	1	/	云 南	75	1	19
江 苏	97	1	/	西 藏	25	1	20
浙 江	63	1	/	陕 西	88	1	23
安 徽	69	1	/	甘 肃	46	1	12
福 建	51	1	/	青 海	11	1	3
江 西	61	1	/	宁 夏	18	1	5
山 东	89	1	/	新 疆	52	1	20
河 南	89	1	/	兵 团	8	1	2

注：各省份推荐名额（不含基层建功类）根据当地高等学校数量分配，基层建功类名额只分配到西部地区。

附件 2

2020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名额分配表 (本科院校共 79 个)

学 校	分配名额	学 校	分配名额
中南大学	3	湖南工程学院	2
湖南大学	3	邵阳学院	2
湖南师范大学	2	湖南理工学院	2
长沙理工大学	2	湖南文理学院	2
湖南农业大学	2	湖南城市学院	2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3	湘南学院	2
湖南中医药大学	2	湖南科技学院	2
湖南工商大学	2	怀化学院	2
长沙学院	2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	吉首大学	2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	湖南警察学院	2
长沙医学院	2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2
湖南开放大学	2	湖南女子学院	2
南华大学	2	长沙师范学院	2
衡阳师范学院	2	湖南医药学院	2
湖南工学院	2	湖南信息学院	2
湖南工业大学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
湘潭大学	2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
湖南科技大学	2	湘潭理工学院	2

附件 3

2020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名额分配表 (省直、市州共 68 个)

省直、市州	推荐名额	省直、市州	推荐名额
省 直	26	长 沙	6
衡 阳	4	株 洲	5
湘 潭	6	邵 阳	2
岳 阳	3	常 德	3
张家界	1	益 阳	3
郴 州	2	永 州	2
怀 化	2	娄 底	2
湘 西	1		

附件 4

2020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证件照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校		事迹类别		
院系专业		年级班级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身份证号		
事迹简介 (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 2000 字以内)				

附件 5

2020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市级（高校）团委盖章：

序号	学校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事迹类别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接收奖学金)	开户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联系电话	事迹简介
1											
2											

填表说明：

1. 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第一栏填写推荐单位推荐的标兵候选人。
2. 可根据本地分配的各奖项名额添加或减少表格的相关行数。
3. “事迹简介”一栏，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150-200 字）。
4. “事迹类别”一栏，从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主创业、志愿公益、身残志坚、自立自强、基层建功类别中选择一类填写。